

煤炭买卖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名称：太仆寺旗养老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五福村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

名称：多伦县鑫旺煤站

法定代表人：赵海云

地址：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大北沟镇十五号村

联系方式：15947297868

鉴于乙方在[招标项目名称]中中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煤炭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标的及数量

- 煤炭品种：A0704199 其他煤炭采选产品。
- 数量：800 吨（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煤炭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- 发热量：不低于 6000 大卡/千克；

三、价格及结算方式

- 单价：人民币 990 元/吨（含税）。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92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
- 结算方式：
 - 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煤炭后，双方依据实际交付数量及验收合格情况进行结算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煤炭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货款。

四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-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全部煤炭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交付地点：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五福村村委会养老服务中心。
-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将煤炭运输至交付地点，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煤炭交付前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交付后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姜红 郭明孝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赵海云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